

公告编号:2021-037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近日,合众公司广东好太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太太置业”)取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 1.名称:广东好太太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5MA9Y6H9U12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韵路20号二-2层
- 5.法定代表人:王妙玉
- 6.注册资本:2021年11月16日
- 7.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6日
- 8.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6日至2042年12月31日
- 9.经营范围: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市场主体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d.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32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邦”)从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获悉公司GMP符合性检查结果(前[2021年第008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经济开发区五星路6号  
涉及产品:原料药:利伐沙班、缬沙坦氢氯噻嗪片  
检查范围:306车间、303车间原料药注射剂生产线、303车间原料药口服制剂生产线

二、检查结论

2021年11月04日至2021年11月05日  
检查结论:依据《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及药品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要求对浙江国邦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审核,结果符合要求。

本次检查涉及306和303生产车间,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产品
306车间303原料药注射剂生产线	1500Kg/年	原料药注射剂
303车间原料药注射剂生产线	500Kg/年	原料药口服制剂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二、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11月18日

三、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东区华昌路2号公司会议室

四、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数量情况:

类别	人数	票数	比例(%)	弃权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7,006,700	100,000,000	0	40,000,000	0	0.0000

五、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一) 审议通过议案情况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1.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的议案	审议通过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说明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议案1进行了表决,已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事務所,上海瀛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姜勇、吕正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95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质押给金城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信托”)的质押股份共计1,19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其中直接质押给金城信托1,100,171,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6%,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30%。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解除	本次解除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否	否	2022/11/17	金城集团	3.50%	1.43%	自身经营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4,530,000	否	否	-	金城集团	3.50%	1.43%	-

金城集团质押给金城信托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城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93,964,099股为计算基础。

2021年11月17日,金城集团将其质押给金城信托于2020年12月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万股用于“金城转债”转股,关于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金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此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是否解除	本次解除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	金城集团	10.26%	4.19%	-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5,300	否	否	-	金城集团	0.0004%	0.0002%	-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2,190	否	否	-	金城集团	0.0002%	0.0001%	-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95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集团”)质押给金城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信托”)的质押股份共计1,191,4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3%,其中直接质押给金城信托1,100,171,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86%,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30%。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是否解除	本次解除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8,500,000	否	否	2022/11/17	金城集团	3.50%	1.43%	自身经营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4,530,000	否	否	-	金城集团	3.50%	1.43%	-

金城集团质押给金城信托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50万股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相关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城转债”已进入转股期,本公告中涉及的总股本数量均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总股本593,964,099股为计算基础。

2021年11月17日,金城集团将其质押给金城信托于2020年12月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00万股用于“金城转债”转股,关于该部分股份的质押解除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发布的《金城集团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此次股权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是否解除	本次解除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期限	质押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	否	否	-	金城集团	10.26%	4.19%	-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5,300	否	否	-	金城集团	0.0004%	0.0002%	-
金城信托有限公司	是	2,190	否	否	-	金城集团	0.0002%	0.0001%	-

金城股份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67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汽车”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发亮先生通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日期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比例(%)
陈发亮	8,000,000	2021年11月17日	-	1.84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制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发亮	241,867,410	55.09
陈江宏	30,695,689	6.99
合计	272,563,099	62.0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96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得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福田”或“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发亮先生通知,将其持有公司股份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姓名	增持数量(股)	增持日期	增持价格(元/股)	增持比例(%)
陈发亮	8,000,000	2021年11月17日	-	1.84

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制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 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权益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发亮	241,867,410	55.09
陈江宏	30,695,689	6.99
合计	272,563,099	62.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28  
成都慧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保证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慧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升电子”股票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8日,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慧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升电子”股票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8日,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成都慧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慧升电子”股票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10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8月2日至2021年8月18日,减持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成都慧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57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3%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增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东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百集团”)于2021年6月18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3%,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

福建东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03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浙江镇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107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17日、11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于2021年10月22日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于2021年10月22日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于2021年10月22日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进行了回复。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公告编号:2021-092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开发的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克隆抗体注射液(以下简称“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启动临床试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开发的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启动临床试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开发的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抗注射液(以下简称“重组抗CD20人源化单抗注射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并将于近期启动临床试验。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告编号:2021-041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集团”)定于2021年11月26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近日,公司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变更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路30号院1号楼1至9层101。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的注册地址及联系方式保持不变。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公告编号:2021-0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完成2021年度第十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

本次发行总额为100,000万元,发行利率为2.7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64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完成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2,581.47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6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春娟女士于2021年11月17日解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

朱春娟女士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已于2021年11月17日解除。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公告编号:2021-065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解除质押的公告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朱春娟女士于2021年11月17日解除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质押。

朱春娟女士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押已于2021年11月17日解除。

北海国发川山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